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森煌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

上列原告與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依起訴狀原證九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稅籍證明之課稅現值，依被告承租使用之面積比例（1樓、5樓及6樓）加以計算出之金額，再加上被告積欠之租金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